

1.2.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支持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DCG2022009264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

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4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印章）

日期：2023年2月3日

注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